



发证管理，征收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；负责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及环境保护、监测、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、计划，参与审批开办矿山企业的立项报告，协调处理采矿权属纠纷，负责审批矿山闭坑报告等。

二、矿产资源勘探

至 2005 年末，先后有探矿单位 7 家，探明锡、金、铜、锡、锰等矿产资源 19 处。

第七章 民族宗教事务

第一节 机构

1983 年 12 月，成立县宗教局，主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，负责协调县佛教协会工作，内设办公室。1985 年 4 月，县宗教局改为宗教接待局。1992 年，宗教接待局归口县委管理，并入统战部。2000 年，宗教接待局改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主要职能是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管理全县宗教事务，协调宗教与其他各方面关系，团结广大信教群众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。2005 年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有工作人员 4 人，其中，局长 1 人，副局长 2 人，文秘人员 1 人。

表 12-18 1989~2005 年县宗教事务局领导更迭情况

姓名	职务	性别	民族	任职时间	籍贯
哈加	局长	男	藏	1987.10~1991.04	四川德格
陈达义	副局长	男	藏	1987.10~1990.05	重庆璧山
泽登达吉	副局长	男	藏	1990.05~1992.04	西藏萨噶
扎加	副局长	男	藏	1990.05~1994.04	四川德格
日嘎	局长	男	藏	1991.03~1994.04	四川德格
哈加	局长	男	藏	1994.04~1995.12	四川德格
日嘎	局长	男	藏	1995.12~1997.03	四川德格
土嘎	副局长	男	藏	1995.04~1997.03	四川德格
马鲁	局长	男	藏	1997.03~2001.08	四川德格
土嘎	副局长	男	藏	1997.03~1998.03	四川德格

续 表

姓 名	职 务	性 别	民族	任 职 时间	籍 贯
贺学萍	副局 长	男	藏	1998. 03 ~ 2000. 12	四川仁寿
刘春元	副局 长	男	汉	1998. 03 ~ 2003. 04	重庆荣昌
昂翁彭措	局 长	男	藏	2001. 08 ~ 2003. 04	四川德格
色 加	副局 长	女	藏	2000. 12 ~ 2003. 04	四川德格
巴 呻	副局 长	男	藏	2002. 04 ~ 2003. 10	四川德格
马 鲁	局 长	男	藏	2003. 04 ~ 2005. 12	四川德格
巴 松	副局 长	男	藏	2003. 04 ~ 2004. 10	四川德格
拥 珍	副局 长	女	藏	2004. 10 ~ 2005. 12	四川德格

第二节 寺庙民主管理机构

1993 年，成立了 8 个管理委员会和 49 个寺庙管理小组，共有寺管会（组）成员 391 人。寺管会（组）组成人员按寺庙大小和住寺僧尼多少决定，较大的寺庙由 10 人或 10 人以上组成，一般寺庙由 6 人或 6 人以下组成。如竹庆寺管理委员会由 16 人组成，其中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3 人，委员 12 人；如汪堆寺由 6 人组成，组长 1 人，副组长 2 人，成员 3 人。寺庙管理委员会（小组）成员在懂政治、懂宗教，爱国守法、虔诚爱教，能够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和其他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能够服从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，遵守佛教教规、戒律和誓言，具有一定佛学水平的僧人，并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，办事公道、僧众拥护并信任的本寺常住僧尼中民主选举产生。寺管会主任（组长）为寺庙行政管理人员，负责管理本寺僧侣，受寺庙所在地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领导。

寺庙的各项佛事活动及各类法会由寺管会（小组）具体组织实施，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，并对部分宗教界知名人士分别在县人大、县政协和县佛协进行政治安排。各寺庙广大宗教界人士从事文物保护，搜集和整理民族历史资料、宗教典籍，开展宗教学术研究和民族文化艺术、医药卫生研究，有的还带领群众捐资办学、脱贫致富、植树造林、修桥铺路，为群众看病等，为德格县的社会主义经济、文化、卫生事业的发展，起到积极的补充和促进作用。

第三节 宗教事务管理

1989 年后，县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全国宗教工作精神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